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其中，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储存、进出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二）对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三）受理、审核、发放并管理烟草专卖证件；

（四）依法查处涉烟违法案件；

（五）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烟草专卖管理方面的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支持烟草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协作联动机制。

第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践行文明规范、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利用信息网络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执法服务质量，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在限制吸烟场所设立的吸烟区，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吸烟者应当合理避让非吸烟者。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烟叶种植的规划管理，鼓励烟叶种植科学研究，对适宜种植烟叶的地区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提升发展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第九条 烟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烟叶产业发展与粮食安全，建立烟叶种植区域登记保护制度，推行休耕轮作，深化粮烟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与烟叶产地联合发展烟叶种植基地，助力烟农共享产业收益。

烟叶产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当计划安排烟叶种植，推广先进技术标准，选育优良品种，培育特色品牌，推进清洁生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烟叶供给质量。

第十条 烟草公司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种植面积和收购价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烟叶优良品种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烟草公司扶持烟叶种植者的款项和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 烟叶收购实行许可证制度。

烟叶收购站（点）和烟叶种植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收购、交售烟叶，不得收购、交售掺杂使假、变质污损、成分超标的烟叶。

烟叶收购站（点）应当公开符合国家标准的烟叶实物标样并对样收购。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叶收购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烟叶种植者代表组成烟叶等级复核组。烟叶种植者对烟叶收购站（点）确定的烟叶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烟叶等级复核组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烟叶产区人民政府与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维护烟叶种植收购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不按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收购的；

（二）提级提价、压级压价等违规操作的；

（三）为非法收购烟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

（四）在烟叶收购站（点）聚众闹事、损毁设施、殴打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使收购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扰乱烟叶种植收购秩序的。

第十四条 烟叶、复烤烟叶实行计划调拨。调拨烟叶、复烤烟叶必须签订合同。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拓展产业链条，丰富产业品类，强化品牌支撑，保护知识产权，提高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第十六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加强技术研发，有效降低有害成分，提高烟草制品质量。

第十八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

第十九条 烟草公司批发的烟草制品应当设置货源识别标识，货源识别标识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禁止伪造、冒用、擅自买卖货源识别标识。

第二十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得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禁止烟草零售许可经营者在许可核定的地址之外经营、超出许可经营业务范围经营、使用失效的零售许可证经营等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除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信息网络、自动售货等方式销售烟草专卖品。

除全国统一的烟草专卖品交易管理平台以及烟草专卖生产和批发企业提供货源信息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信息网络发布烟草专卖品买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外观构成、吸食方式或感官体验与卷烟近似且有害健康的“花烟”“茶烟”“空管烟”等类烟制品。

第二十四条 跨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客货运场所、物流寄递场所和运输工具内查获的烟草专卖品，当事人无准运证又无正当理由和有效凭证的，按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认定。

第二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储存烟草制品的，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活动提供场所。

第二十六条 禁止销售专供出口的烟草制品、出口倒流的国产烟草制品、无国家规定标识的外国烟草制品和其他非法流入境内市场的烟草制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涉烟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运输及存放的货物，对违法的烟草专卖品依法进行处理；

（三）调查案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有关活动；

（四）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电子数据和其他资料；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取得或固定证据后解除保存措施，或者依照作出的行政决定对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进行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车站、机场、码头、港口、物流寄递等场所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依法进行检查，维护烟草专卖品市场秩序。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海关、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移送衔接，依法查处涉烟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涉烟违法行为轻罚免罚清单。一般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当场认违认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三十条 涉案烟草专卖品需要鉴别检验的，由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机构进行，并出具检验报告。抽样取证、检验检测等费用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三十一条 涉案违法烟草专卖品可以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假冒伪劣、无注册商标、非法拼装、走私烟草专卖品及违法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等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销毁。

对于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导致处理决定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其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由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履行标的（涉案物品）丧失或无法执行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当事人追缴涉案物品的等值价款。

抗拒、阻碍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检举、协助查处涉烟违法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扰乱烟叶种植收购秩序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伪造、冒用、擅自买卖货源识别标识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货源识别标识，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信息网络、自动售货等方式销售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发布烟草专卖品买卖信息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平台经营者、发布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无有效凭证储存烟草制品、或者为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活动提供场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储存或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草专卖品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非法流入境内市场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烟草专卖品，并处以违法经营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依法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案的烟草专卖品的仿制品、组合品以及烟草专卖品的半成品按照成品认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